

证券代码：400053 证券简称：佳纸 3 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暂停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暂停转让情况概述

（一）暂停转让事项类别

申请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情形为：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。

（二）暂停转让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。

二、暂停转让日期及预计恢复转让日期

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暂停转让，预计将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恢复转让。

本次暂停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待重组预案、重组报告书披露或终止筹划重组事项披露后，及时申请股票恢复转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